

审核汇总各部门提出的预算建议草案并提出初审意见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审核汇总各部门提出的预算建议草案并提出 初审意见
法定依据	1. 《天津市部门预算管理办法》（津财预[2010]56号）； 2. 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滨财预[2017]71号）第九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预算编审部 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各预算单位、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
运行流程	1. 布置预算填报工作； 2. 接收审核各部门数据； 3. 汇编本级部门预算草案。
运行要件	部门预算草案
责任事项	事前：准备需下发各部门的数据及相关材料 事中：指导各部门填报数据 事后：汇编本级部门预算草案
监督方式	电话：65306817 邮箱：zfysh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A312室